

#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5〕70号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省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5〕123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济宁市行政区划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

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该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普查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时间等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农业普查工作机构，负责本区域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 加强协同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其中，涉及普查经费事宜，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宣传动员事宜，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由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事宜，由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所需云资源，由市大数据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

**(三) 优化调查方式。**面对新情况与新需求，积极引入现代化调查手段，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监测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全面掌握设施农业现状。采用网上填报与现场移动终端采集相结合的方式，依托信息化工具提升数据处理效率。综合运用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优化组织实施模式，在保证数据质量同时缓解基层压力。推进行政记录高效整合，深化普查资料的分析开发与综合利用，促进数据共享与协同治理。

**(四) 严把数据质量。**坚持将数据真实性作为普查工作的生命线，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强化人员培训与业务指导，规范数据采集流程，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抽查核验，确保普查资料准确、完整、可靠。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

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

(五)抓好宣教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联合宣传部门,扎实推进普查宣传工作,有效整合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及相关部门平台资源,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协作机制。通过多元化形式和视角,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相关内容,系统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引导普查对象依法支持配合普查工作,提升社会公众对普查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为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四、经费保障**

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其中,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按省有关要求,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及时拨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同时,加强对普查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切实做到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有效使用。

#### **五、有关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及《山

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建立数据质量分级负责制度，健全责任追溯机制，严格执行普查纪律，坚决杜绝人为数据干扰，有效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保障普查工作有序推进和数据真实可靠。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普查所收集的农户及单位信息，仅可用于普查目的，禁止任何部门或单位将其作为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公布普查数据前，须获得上一级普查机构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附件：济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济宁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朱贵友 副市长

**副组长：**魏昌彦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长华 市统计局局长

周相华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曲晓东 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队长

郭华静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 宁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李 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高 勇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 伟 市教育局副局长

鹿剑林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 丽 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宋忠逵 市司法局副局长

闫 永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郭成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陈运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森 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刘慧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晖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宋 力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雪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魏延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乃智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春华 市医保局副局长  
段英杰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马云省 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二级调研员  
芮 岩 市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中心主任  
刘奇志 市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张 宁 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张乃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